

白水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发〔2019〕37号

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加快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出进度的 通 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及上级部门加快支出的要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2019年是我县“脱贫摘帽”年，根据退出评估时间安排，本年度所有扶贫项目必须在6月底前完工。面对脱贫攻坚时

间紧迫、任务艰巨、形势严峻，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责任重大、工作繁重的实际境况。为最大限度发挥好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支持作用，顺利实现我县摘帽，各项目主管部门必须积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工程进度及报账资料的完善，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切实加快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出进度。

二、加快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

1、扶贫办和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及资料完善等相关工作，为加速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

2、为了缩短资金文件传递、预算下达、资金拨付等环节运行时间，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执行涉农整合资金“五五十”限时办结制度，即：财政局收到资金文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项目计划及绩效目标，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下达预算文件，并在完成项目验收报账后，根据单位报送计划额度或直接支付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三五五”限时办结制）完成审批和资金拨付。

三、强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出督办制

1、财政局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对涉农整合支出

的管理和监督，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涉农整合支出主体责任，切实加快资金拨付，实时跟踪了解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建立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2、对已下达预算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的，财政局将安排专人催办；3 个月以上的，财政局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6 个月以上的，由财政局直接收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调整后，用于当年其他涉农整合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年底资金无法支出的，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收回后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3、每月对各部门资金申请及支出进度进行全县通报，并报送县委、县政府。

四、加强资金使用规范化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必须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办理，严格执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报账制管理规定，严禁转入财政专户虚列支出，除省政府批准的特殊事项外，不得将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账户。

五、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出情况通报

截止目前，我县收到各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2954 万元，已支出 4011 万元（其中：扶贫办支出 1177 万元、水务局支出 800 万元、农业局支出 2067 万元，其他部门支出均为零），

全县支出率仅为 30%，与上级部门要求的序时进度差距较大。



白水县财政局

2019年5月13日

(共印 30 份)